



## 简介

今期电子简讯最新消息包括：

- 进一步改革的市场沟通及咨询的成果
- 进一步改革的附属法例刊宪
- 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实施最新及修订的质素管理准则的进展所进行的调查
- 发布**2021**年年度查察报告
- 外部核数师执行根本原因分析的指引
-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辞任及罢免的现象及本局的初步顾虑
- 发布**2021-22**年年报
- 征费展开
- 第三届暑期实习计划

## 进一步改革： (i) 咨询及总结

财汇局于2022年6月2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拟议纪律处分程序和处分方针的[咨询总结](#)。



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中）与纪律处分部主管梁惠珊女士（右）及查察部署理主管刘建汝女士（左）于2022年6月23日会见传媒

自政府于2021年6月宣布会计专业进一步改革以来，财汇局与不同持份者包括受监管者、财务报表使用者、其他监管机构和公众进行沟通，共进行了50场会议、网上研讨会和传媒访问。在发布咨询文件后，本局举办了10场网上研讨会，吸引超过6,000人参加。咨询文件及咨询总结反映本局致力透过持份者沟通，以改善监管的透明度、效率及有效性。



财汇局举办网上研讨会向持份者解释咨询文件

我们收到来自（一）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组织、（二）专业团体、（三）上市公司董事、（四）财务报表使用者及（五）其他监管机构/立法会议员的**20**份书面意见。大多数回应人士整体支持本局方案背后的监管原则。

回应人士一般认为拟议的纪律处分程序透明及公平，亦为受监管者提供了合理机会陈词。他们支持原则为本的惩处方针，认为这将可取得有效的规管成果。他们就某些具体提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回馈。经仔细考虑回馈后，我们就拟议的文件作出了适当修订，以回应意见，并进一步阐明我们所建议的政策及程序的原意及实务应用。

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相关纪律处分政策于**2022年6月24日**生效，而适用于专业人士（即会计师及执业单位）的相关政策将于进一步改革实施后，在**2022年10月7日**生效。

我们坚信，这些政策及程序将有助于我们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高效和有效地履行纪律处分职能，并实现我们提高会计专业质素及企业汇报和审计水平的目标。

## (ii) 其他发展

三项与《**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修订条例）有关的附属法例已于**2022年5月6日**刊宪，并于**2022年5月11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第一项是修订条例的生效通知，旨在寻求将**2022年10月1日**定为修订条例的生效日期。有关新法定咨询委员会的条文，以及政府制定过渡和保留条文权力的条文则除外，将于**2022年7月4日**生效。

第二条附属法例是有关过渡和保留条文及相应修订的条例。第三项是修订《修订条例》附表**3B**的通知，以更新由**2023年10月1日**起就注册和发牌应付的费用。

立法会成立了审议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并于**2022年5月24日**及**30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回应了立法会议员的提问和意见。问题主要涉及：

(a) 法定咨询委员会；

(b) 会计专业的发展；及

(c) 豁免业界注册费和牌费的期限。

附属法例的逐条审议亦于第一次会议开始进行，并在**2022年5月30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完成。立法会议员没有提议修订附属法例。

就法定咨询委员会而言，立法会议员特别关注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在委员会与财汇局董事局的互动中，是否具备足够的行业知识。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确认法定咨询委员会由广泛的成员组成，当中业界将有相当大的代表性。至于财汇局董事局，目前由**12名**具有不同背景的成员组成（**42%**曾为会计业执业人士、**42%**具有商业或金融背景，**16%**为律师）。他们对各自专业和商业环境有深刻、广泛的了解，亦能够完全独立于现时的执业人士，有效履行其法定职能。而财汇局目前的员工中有**57%**为会计从业人员、**13%**为律师，其余的**30%**则提供支援服务。这员工组合亦进一步支持财汇局有效履行职能。

## 实施新的和修订的质素管理标准

最新及经修订的质素管理准则（新准则）将于**2022年12月15日**生效。我们正在监察上市实体核数师在过渡至新准则方面的进展。**2022年3月31日**，我们发布了关于上市实体核数师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阐述了新准则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期影响、实施状况以及不同类别会计师事务所将面临的主要挑战。调查结果使不同规模和性质的上市实体核数师能够将自己的进度与同行进行比较。

调查结果显示，截至**2022年1月中旬**，**48%**的上市实体核数师已经制定了实施计划，**40%**仍在制定计划，其余**12%**尚未开始。上市实体核数师确认了人力资源、资讯科技以及如何设计应对质素风险的回应为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最重大挑战。

调查结果亦有助我们监督香港会计师公会在为审计专业提供足够及时的培训，以及适当的参考资料方面的表现。我们将在**2022年9月**对所有上市实体核数师进行进一步调查，以确定他们在**12月15日**新准则实施前已作好准备，并于届时公布结果。

# 2021年年度查察报告

2022年6月23日，我们发布了[2021年年度查察报告](#)，内容包括我们2021年度完成对上市实体项目及质素监控制度的查察发现。报告提供了有关查察项目缺失及其根本原因相关的市场资讯。上市实体核数师应予以考虑并采取行动，以防相关缺失于未来再次发生。报告还强调了促成高质素审计和观察到的良好作业标准的因素。上市实体核数师应在适当时考虑并实施这些措施，以提高其审计质素。

报告还列出了核数师应采取的预期行动，以回应我们的调查结果。通过阐释本局的观点和期望，我们旨在影响和塑造上市实体核数师的行为，以进一步提高审计质素。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其公司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有集体最终责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负责审批公司管理层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将其提交以作审计，并呈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供股东批准。彼等应确保其公司设有严谨的内部管治及充足的资源以编制高质素的财务资料。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督财务报表编制的责任。我们敦促审计委员会质询管理层有否向核数师提供具质素的资料，并考虑查察报告的主要发现，质询其核数师有否及如何妥善应对报告所识别的普遍缺失。

## 报告重点

2021年，我们以与上年度同等资源，完成了**50**个项目查察（2020年为**37**个）、**17**间上市实体会计师事务所的质素监控制度查察（2020年为**18**间）和**4**个针对性查察（2020年为**无**）。

我们乐意看到许多事务所在改进审计方面的反应迅速且积极主动。与2020年的查察结果相比，整体审计质素按年改善。**32%**受查察项目被评为「良好」及「需要有限度改进」（2020年为**27%**）。

### 类别A事务所<sup>1</sup>

于类别A事务所项目查察中，**45%**受查察项目被评为「良好」及「需要有限度改进」（2020年为**41%**），仅**10%**受查察项目被评为「需要重大改进」（2020年为**18%**）。

上述表明类别A事务所作为一个整体，正采取有力和有效的行动来提高其审计质素，以回应我们在2020年进行的查察。这将使投资者和广大公众对财务汇报及上市实体审计的质素更有信心。

<sup>1</sup> 审计超过100间上市实体的核数师

## 查察项目

于2021年，核数师在抱持适当专业怀疑态度方面有明显改善，被识别于「缺乏专业怀疑态度」存在缺失的查察项目比例大幅减少至46%（2020年为81%）。

于2021年，核数师在评估管理层对收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准则应用方面的工作有所恶化。核数师需尽快及认真改进其于这两范畴的工作。被评为对管理层应用预期损失模型缺乏充足评估的查察项目为71%（2020年为55%）。就管理层收入会计准则的应用缺乏充足评估，70%的已识别缺失对审计质素构成较大影响（2020年为33%）。

## 质素监控制度的查察

有效的质素监控制度对推动持续高质素的审计不可或缺。对于类别A事务所，我们首次对与质素监控制度的两个要素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了专项审查，以识别类别A事务所作出的常见改善领域和良好实践。我们强烈鼓励其他类别的会计师事务所考虑有关调查结果，并在适当时采用，以尽早改进其作业实践。

审计少于100家上市实体的核数师（类别B和类别C事务所）的常见缺失与2020年汇报的大致相同。我们再次强烈建议彼等急切考虑2020年及2021年年度查察报告所阐述的发现，并适时采取必要行动以优化彼等的政策和程序。

## 向外部核数师提供执行根本原因分析的指引

于2020年受查察的上市实体核数师需要执行根本原因分析以及制定补救计划，以回应我们的查察发现。然而，诚如2021年11月3日发布的2021年中期查察报告所述，我们查察的多间事务所并未充分理解根本原因分析及补救行动的程序。因此，本局于2022年6月17日发布了[外部核数师执行根本原因分析的指引](#)（根本原因分析指引）。根本原因分析让会计师事务所发现造成审计质素缺失的根本原因，是一个有效提升审计质素的工具。根本原因分析指引旨在协助事务所执行严谨的根本原因分析，并制定补救计划，以防止可能影响审计质素的事项于未来审计中再次发生。

## 核数师仓促辞任或遭罢免

上市实体在核数师任期结束前更换核数师，可能表明上市实体在财务报表中所识别的问题或其在进行审计时遇到的困难。我们一直密切关注核数师任命仓促变动所出现的次数及原因。

财政年度结束日于12月31日的上市实体，其核数师于2021年报告期后辞任或遭罢免的数目达59个（2020年数目为46个），当中包括逾20家内地房地产发展商及房地产管理商的核数师因未解决的审计议题而辞任。

上述情况引起我们对这些项目审计质素的忧虑，因企业于临近年结日或年结日后任命新核数师，其审计质素普遍较低。

上市实体核数师有责任保障公众利益，因此他们必须致力于进行具质素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要确保其项目团队有能力执行审计业务，包括具备所需时间和资源，才同意展开客户关系和业务。当事务所未能达到上述期望，我们会毫不犹豫采取行动。

## 发布2021-22年报

作为一个透明且具承担的金融监管机构，我们的年度报告旨在让公众了解本局如何实施监管行动，以取得有效成果。2022年6月24日，我们发布了[2021-22财年年度报告](#)，列出了我们在维护财务汇报质素及保障公众利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报告还阐述了我们就2022年第四季度实行的会计专业进一步改革所作的准备。

## 第三届暑期实习计划

财汇局将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开展为期8周的第三届暑期实习计划。该计划给予学生了解本局运作的机会，并参与小组项目，展示他们对特定议题的想法和见解。今年的小组项目题目为「财汇局在促进企业提高可持续发展汇报的质素的角色」。

本局已收到来自本地大学的102份申请，其中9名实习生将获选参与实习计划。实习生将在实习期间到本局的不同部门工作，使他们能够汲取本局日常营运的实践经验，以助其未来的职业规划。他们还将参与一系列培训课程，分享学习经验，并参与不同部门的活动以及进行小组汇报。

## 征费收集

自**2022年1月1日**起，财汇局开始收取征费以自资运作。证券买卖双方、公众利益实体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均需分别缴交交易征费、公众利益实体征费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征费。

交易征费和公众利益实体征费自**2022年1月**起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代本局收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征费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代本局收取，而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征费由本局直接收取。征费将会按公众利益实体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为它们进行指明项目而支付的总酬金作参考。这需要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提供详细资讯。

本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22年5月6日**同时启动了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征费的资讯收集和征费流程。我们亦为所有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提供一系列指引、工具及网络研讨会。对于有大量审计项目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我们已按照合理要求，提供额外时间予其收集资讯。

## 联络我们

如有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 财务汇报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24楼

电话： (852) 2810 6321

传真： (852) 2810 6320

电邮：[general@frc.org.hk](mailto:general@frc.org.hk)

网址：[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